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 2023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08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鹤壁市圣哲商贸有限公司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壁市 2023 年度市级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委托 (河南昊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鹤财磋商采购-2023-108)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鹤财磋商采购-2023-108)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1150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 2023 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

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生产；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交给甲方使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组织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

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更换货物须在供货有效期内），直至验收合格，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 5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淇滨区淇滨大道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乙 方（盖章）：

地址：淇滨区华夏商务中心 31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新园巷支行

银行帐号：41061010130004501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